

#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6月起并行

公务员职级是与领导职务并行的晋升通道,是确定工资、住房、医疗等待遇重要依据

领导职务层次	综合管理类 公务员职级序列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 职级对应的级别	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 对应的综合管理类 公务员最低职级
国家级正职 国家级副职 省部级正职 省部级副职 厅局级正职 厅局级副职 县处级正职 县处级副职 乡科级正职 乡科级副职	一级巡视员 二级巡视员 一级调研员 二级调研员 三级调研员 四级调研员 一级主任科员 二级主任科员 三级主任科员 四级主任科员 一级科员 二级科员	一级巡视员 十三级至八级 二级巡视员 十五级至十级 一级调研员 十七级至十一级 二级调研员 十八级至十二级 三级调研员 十九级至十三级 四级调研员 二十级至十四级 一级主任科员 二十一级至十五级 二级主任科员 二十二级至十六级 三级主任科员 二十三至十七级 四级主任科员 二十四至十八级 一级科员 二十六级至十八级 二级科员 二十七级至十九级	厅局级正职:一级巡视员 厅局级副职:二级巡视员 县处级正职:二级调研员 县处级副职:四级调研员 乡科级正职:二级主任科员 乡科级副职:四级主任科员
			
1、晋升一级巡视员,应当任厅局级副职或者二级巡视员4年以上。 2、晋升二级巡视员,应当任一级调研员4年以上。 3、晋升一级调研员,应当任县处级正职或者二级调研员3年以上。	4、晋升二级调研员,应当任三级调研员2年以上。 5、晋升三级调研员,应当任县处级副职或者四级调研员2年以上。 6、晋升四级调研员,应当任一级主任科员2年以上。	7、晋升一级主任科员,应当任乡科级正职或者二级主任科员2年以上。 8、晋升二级主任科员,应当任三级主任科员2年以上。	9、晋升三级主任科员,应当任乡科级副职或者四级主任科员2年以上。 10、晋升四级主任科员,应当任一级科员2年以上。 11、晋升一级科员,应当任二级科员2年以上。

为了深化公务员分类改革,推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职级与待遇挂钩制度,健全公务员激励保障机制,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对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序列、职级设置与职数比例、职级确定与升降、职级与待遇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提出职级职数按照各类别公务员行政编制数量的一定比例核定;公务员晋升职级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职级。

该《规定》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北京晚报》

## 职级是确定工资医疗等待遇重要依据

《规定》明确,所称职级,是公务员的等级序列,是与领导职务并行的晋升通道,体现公务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资历贡献,是确定工资、住房、医疗等待遇的重要依据,不具有领导职责。公务员的职级依据其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资历确定。

公务员可以通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晋升。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履行领导职责,不担任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依据隶属关系接受领导指挥,履行职责。

非领导职务公务员首次确定职级按照有关规定套转。新录用公务员按

照有关规定确定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相当层次的职级。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调任的人员,按照公务员调任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其原任职务、调任职位和工作经历确定职级。机关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军转安置有关规定确定职级。

## 不是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

根据《规定》,公务员晋升职级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不是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体现正确的用人导向。

公务员晋升职级所要求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应为称职以上等次,其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任职年限缩短半年;每有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或者不定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

级的任职年限。

中央机关和地方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章规定,按照落实好干部标准、从严管理干部和树立鼓励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导向的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公务员职级升降的条件和情形。

## 因公出差交通住宿标准不与职级挂钩

《规定》强调,领导职务与职级是确定公务员待遇的重要依据。公务员根据所任职级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享受所在地区(部门)相应职务层次的住房、医疗、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待遇。担任领导职务且兼任职级的公务员,按照就高原则享

受有关待遇。

公务员晋升职级,不改变工作职位和领导指挥关系,不享受相应职务层次的政治待遇、工作待遇。因不胜任、不适宜担任现职免去领导职务的,按照其职级确定有关待遇,原政治待遇、工作待遇不再保留。

《规定》明确,公务员因公出国出差的交通、住宿标准以及办公用房标准等待遇,不与职级挂钩。

县处级副职以上领导成员因换届不再提名、机构改革等原因免去领导职务转任职级的,保留原待遇,不改变干部管理权限。

## 不同职位类别 公务员之间可以交流

根据《规定》,担任领导职务且兼任职级的公务员,主要按照领导职务进行管理。不担任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一般由所在机关进行日常管理。公务员晋升至所在机关领导成员职务对应的职级,不作为该机关领导成员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职务与职级的对应关系,公务员担任的领导职务和职级可以互相转任、兼任;符合规定资格条件的,可以晋升领导职务或者职级。

另外,综合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行政执法类等不同职位类别公务员之间可以交流,根据不同职位类别职级的对应关系确定职级。

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不得违反规定设置职级,不得超职数配备职级,不得随意放宽职级任职资格条件,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职级待遇标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党委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处分。